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張芳瑜

聯絡電話：(02)8590-629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6295@mohw.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126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推動「失能重症兒童喘息服務獎助試辦計畫」一案，請積極宣導，主動發掘及轉介符合試辦計畫對象使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符合長照需要等級7-8級之失能重症兒童因先天因素，所需照顧服務模式與成人不同，致主要照顧者之照顧壓力甚大，本部擇定未滿12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需依賴呼吸器個案較多之縣市，推動旨揭試辦計畫，藉由量能充足之住宿式機構及地區醫院提供失能重症兒童額外密集看視服務，以支持其主要照顧者喘息服務需求。
- 二、案經審查核予新北市私立衡安護理之家、臺中市清泉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附設住宿長照機構（飛象家園）等3家機構辦理旨揭計畫，服務對象為未滿12歲呼吸器依賴之身心障礙者，且經長照需要等級評估為第7-8級之長照個



案，於服務單位接受喘息服務時，單位提供額外密集看視（每3小時一次），每人每年最高使用21人日，試辦計畫期程至112年12月31日止。

三、貴府所轄或貴院如有符合並使用本試辦計畫服務之需求，請與上開服務單位特約為喘息服務機構，俾利派案喘息服務，至於喘息服務之使用服務費用申報請依長期照顧申請及給付辦法、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

副本：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2023/05/09  
208344559  
交換文章